國立嘉義大學校際選課申請表	學年度	□第	學期
		□暑期	

申	請	日	期	:	年	月	日
	٧/3	_	773			/ 1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原校學號:_		姓名	;: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全銜):系戶		所:		年級:			
開課學校				開課	具系所		
科目名稱	中文(必填) 英文(必填)					本學□	期是否修習其他校際課程 否□
學分數		上課時間			繳費 狀況	□繳	費 □不需繳費
科目屬性 : □陽性: □機修 □選通識 □教學部課程 □大學部課程 □研究所課程	□重修 □延修 □以上皆非	就讀系所(或主主管簽章 □同意採計本系 簽章: □不同意採計本系 簽章: 請註明理由:	基業學分		交生審核相 生所屬學 單位	• •	(本校生審核欄) 嘉義大學各校區教單位 蘭潭校區:註冊與課務組 民雄校區:教務組 新民校區:聯辦教務
		-74 /4 IM •					

注意事項(請詳閱並確實依程序辦理):

- 一、校際選課以本校各系(所)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 二、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每學期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衝堂,否則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四、大學日間部學生至夥伴學校修讀大學部(不含進修部)課程,每學期跨校選課總數以一門課免繳

開課學校學分費為限,**但免繳學分費不包括教育學程、寒暑修、重修及延修等修習課程。** (夥伴學校: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南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 五、申請程序:

- 1. 選課申請單填妥後須先送經所屬系(所)(通識課程須經通識中心主任)同意、簽章再送本校各校區教務單位核章(教育學程送師資培育中心)。(為免爭議,請同學注意所修課程,系所是否同意列入畢業學分)
- 2. 於開課學校開放校際選課時間內依該校流程完成校際選課及繳費事宜。
- 3. 經相關單位審核辦理完成後,請於當學期選課截止日前,<u>將本校際選課單影本2份送回本</u>校各校區教務單位登錄確認,始完成選課程序。(如須另保留影本,請先自行影印)

開課學校核定:

任課教師簽章	開課系所主管簽章	教務單位	出納組 (繳交學分費)	嘉大教務處 (各校區承辦人收執登錄)